

附表九：使用飽和潛水之裝備表

編號	名稱	性能	備註
1.	飽和作業控制室	須有下列二至十二項裝備之控制儀器。	
2.	潛水鐘	(1)潛水控制儀(2)潛海鐘緊急回收起重設備(3)氣氧監控系統(4)二氧化碳分析器(5)潛水急救箱(6)通訊設備(7)加壓閥(8)潛水鐘發訊器	
3.	生活艙	(1)至少有一隔艙(2)須有西藥傳送艙(3)雙向通訊器材(4)加溫及照明設備(5)加壓管路須有主管路及備用管路(6)空氣調節功能：溫度24-35°C±0.6°C，相對濕度30%-70%±5%。	
4.	傳接艙		
5.	緊急救援艙		
6.	緊急控制室	可監控緊急援艙內之氣體加減壓、潛水深度及氧氣、二氧化碳比例。	
7.	飽和臍管	(1)加壓管路(2)測深管(3)排氣管(4)氣體取樣管(5)通信電纜(6)電力纜線。	
8.	零件工作櫃		
9.	環境控制系統	(1)氧氣成分控制(2)二氧化碳控制(3)溫度控制(4)濕度控制(5)空調範圍溫度24-35°C±0.6°C，相對濕度40%-70%±5%	
10.	潛水員熱水衣及供應熱水系統	(1)溫度不超過40°C(2)氣槽壓力達最大潛水深度壓力再加1公斤/平方公分	

11.	氣體回收系統	(1)可有效回收氣體，並壓縮於氣瓶組中(2)需有效達 90% 回收。	
12.	二氧化碳過濾系統	(1)使用電壓不超過二十四伏特(2)使用防爆型電氣設備	